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大会”或“会议”），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8 日 17:00 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三）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纸质表决票可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公证机关处，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名称：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 7 层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邮政编码：100027

联系电话：010-65543888-8014

在信封表面注明：“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内容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即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springs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需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26年10月8日起，至2026年11月8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列明的指定地点，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表决票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 2026 年 11 月 8 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如无特殊说明，基金份额持有人填写的表决票代表其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表决票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明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表决票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重复投票的效力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2）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本人直接投票表决并以上述规定方式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本人直接投票表决的表决意见为准，委托授权视为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则本次大会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二）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决议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理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除非投

票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或明确撤销原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16 层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400-001-5252

邮政编码：100081

网址：www.springsfund.com

（二）监督人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谷澍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6 号首创大厦七层

联系人：林永梅

联系电话：010-65543888-8014

（四）见证机构：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8 号北京 IFC 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薛志宏

电话：010-66578066

九、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springs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平台（<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001-5252 咨询。

（三）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8 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附件二：

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基金账号：

如为受托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请填写：

受托人的姓名/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关于持续运作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盖章）：

2026 年 月 日

说明：

-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以上表决意见是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 3、表决票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字迹无法辨认、表决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授权委托书

3、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